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1.04.2005 至 30.09.2005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01.04.2004 至 30.09.2004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3	836,532	909,567
銷售成本		(721,129)	(797,884)
毛利		115,403	111,683
其他收益	4	13,508	915
分銷成本		(33,282)	(31,514)
行政費用		(39,235)	(34,8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123)
融資成本		(2,144)	(1,121)
除稅前溢利		54,247	44,993
稅項	6	(2,751)	(2,408)
本期間淨溢利		51,496	42,585
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51,029	42,163
少數股東權益		467	422
		51,496	42,585
每股盈利			
— 基本	7	6.72港仙	5.52港仙
— 攤薄	7	6.45港仙	5.40港仙
中期股息每股	8	3.00港仙	2.00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30.9.2005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31.3.2005 港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100	61,100
物業、機器及儀器	9	293,258	292,063
預付租賃款項		4,947	5,000
產品發展成本		1,473	1,646
商譽		9,149	9,14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777	1,780
其他財務資產		—	24,134
可供出售投資		24,134	—
		395,838	394,872
流動資產			
存貨		391,533	303,770
待售物業		1,453	1,45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93,387	178,738
預付租賃款項		93	94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940	2,919
可收回稅款		2,142	2,665
證券投資		—	33,737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投資		31,62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469	57,551
		1,019,646	580,9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76,920	176,29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9	2,809
應付稅項		1,991	546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312,635	110,153
		694,355	289,798
流動資產淨值		325,291	291,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129	686,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289	305,043
儲備		412,346	376,751
股東資金		715,635	681,794
少數股東權益		2,020	1,553
總權益		717,655	683,3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474	2,654
		721,129	686,001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件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部分物業及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除以下所列外，乃是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及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多項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條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8條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條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8、12、16、18、19、21、23、24、27、28、33及38條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並應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i) 商譽

於先前期間，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均撥作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安排，商譽在前期已於儲備中確認將繼續保留在儲備內，當該業務出售或該業務減值時，與該業務相關之商譽將會轉往本集團之累積盈餘。就已於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化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並會每年對商譽最少作一次減值測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作出衡量。由於這會計政策上的改變，期內並無對商譽作出攤銷。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ii) 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較成本多出的差額（先前稱為「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較收購成本多出的任何差額（「收購折價」）均於收購發生時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在先前各期間，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從收購所產的負商譽計入儲備，而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從收購所產的負商譽均作為資產的扣減額呈列，並根據對產生結餘的情況分析，撥為收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以往列賬於儲備之負商譽，累積盈餘因此相應增加。

(b)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有關將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前，本集團在該等認股權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有關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c) 金融工具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期，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過渡條文，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有關分類及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實務準則」第24條）的標準處理方法將其債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合適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其債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可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而有關分類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及股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率分攤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債權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在合併報表中已將24,13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命名「可供出售投資」，以及33,737,000港元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投資」。

其他債務及債權證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他債務及債權證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範圍外）分類及計量。如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

(d)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9條，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作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均須要按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列賬。根據該準則，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e)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至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被視作固定資產，並以重估金額減過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損乃於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規定，土地及樓宇租約項目之土地及樓宇於分類租約時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則除外。在租約款項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入賬，並於租賃內攤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是項會計政策變動。相反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不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儀器。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如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物業重估儲備以及比較資料，已就過往期間有關之金額作出調整。因此，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減少5,094,000港元。此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經營業績之影響輕微。

(f) 投資物業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此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過往會計期間，根據過往實務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利或虧損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應自收益表中扣除。若早前已自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該項升應按之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0條）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調整數	於二零零五年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如早前呈報		重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儀器	297,157	(5,094)	292,063	—	292,063
預付租賃款項	—	5,000	5,000	—	5,000
證券投資	24,134	—	24,134	(24,134)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4,134	24,1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737	—	33,737	(33,737)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	94	94	—	94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33,737	33,737
遞延稅項	(1,324)	(1,330)	(2,654)	(820)	(3,474)
負商譽	(11,571)	—	(11,571)	11,571	—
累計溢利	(189,658)	1,330	(188,328)	(10,751)	(199,079)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經修訂）	精算損益、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條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佈

本集團由三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主要報告這三分部之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及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826,208</u>	<u>10,324</u>	<u>—</u>	<u>836,532</u>
分部業績	<u>55,958</u>	<u>1,088</u>	<u>(143)</u>	<u>56,903</u>
利息收入				23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融資成本				<u>(2,144)</u>
除稅前溢利				<u>54,247</u>
稅項				<u>(2,751)</u>
本期間淨溢利				<u>51,49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及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894,588</u>	<u>12,336</u>	<u>2,643</u>	<u>909,567</u>
分部業績	<u>52,546</u>	<u>(6,227)</u>	<u>309</u>	<u>46,628</u>
利息收入				21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
融資成本				<u>(1,121)</u>
除稅前溢利				<u>44,993</u>
稅項				<u>(2,408)</u>
本期間淨溢利				<u>42,585</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468)	—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758	(6,674)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	(829)
投資證券已確認減值虧損	(52)	—

5.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品開發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約18,5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96,000港元）之折舊及攤銷。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505	1,050
以前年度少提稅項	—	144
	<u>1,505</u>	<u>1,194</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1,246	1,214
遞延稅項	—	—
	<u>2,751</u>	<u>2,40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之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2005	2004
本期間溢利及為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u>51,029,000</u> 港幣元	<u>42,163,000</u> 港幣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759,626,011	762,589,440
購股權潛在攤薄影響股份之數目	<u>31,767,657</u>	<u>17,919,380</u>
為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791,393,668</u>	<u>780,508,820</u>

8.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港仙）給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9. 物業、機器及儀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年度初期賬面淨值	297,157	286,330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5,094)	—
匯兌調整	2	(16)
添置	28,020	45,608
出售	(42,306)	(1,730)
折舊	(18,331)	(21,996)
出售撇除折舊	33,810	—
	<u>293,258</u>	<u>308,196</u>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貿易賬項455,560,000港幣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270,000港幣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90日，視乎所出售產品而定。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3/2005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314,349	78,296
31—60日	81,977	11,015
61—90日	20,217	23,688
超過90日	39,017	35,271
	<u>455,560</u>	<u>148,270</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賬款339,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37,000港元）。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5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31/3/2005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152,154	48,124
31-60日	90,284	21,475
61-90日	56,819	17,184
超過90日	40,553	54,254
	339,810	141,037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港仙）給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左右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集團營業額約836,532,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減少8%，集團認為營業下降仍特殊因素，不會成為未來趨勢。雖然營業額減少，但管理層策略上的改變仍使集團獲得盈利增長。股東應佔溢利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21%至約為51,0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163,000港元）。

電子部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季度，營業額因美國市場需求疲弱而下降，但由本財政年度次季開始，對電子消費產品需求顯著改善，刺激集團營業額之增長。期間集團改變策略減少生產低邊際利率之OEM產品及停止生產低邊際利率之產品系列，此等低邊際利率產品營業額之減少，造成期間整體營業額下降。此外，集團著重發展高邊際利率新產品，以取代低邊際利率產品。以高邊際利率新產品取代低邊際利率舊產品之策略，預計將增強集團未來盈利增長動力。集團上半財政年度營業額下降，而股東應佔盈利與上年同期比較反而增加21%，彰顯集團去除不良表現產品系列政策之成果。

此外集團現集中資源，設計及發展較高利率之ODM生產模式產品，本期間，集團亦為部份著名品牌產品，以ODM生產形式專為品牌持有者設計生產新產品。期間，ODM產品之銷售，營業額及邊際利率都取得理想成績。集團亦計劃透過現有產銷途徑，發展及推廣銷售本身品牌產品。

集團增加生產機械化程度，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成本控制，亦為期間產品邊際利率上升之主要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淨邊際利率強勁改善至達6.10%。（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為3.07%，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則為4.64%）。

證券買賣

期間並未錄得活躍成交。

物業發展

期間沒有錄得成交紀錄。

展望

集團所開發之新產品，得到市場良好回應，新產品如手提DVD機，營業額與邊際利率均錄得理想成績。現集團開始研發15吋、20吋、26吋及32吋LCD電視機及15吋、20吋LCD TV/DVD組合。為應付強勁需求，集團已於番禺現有廠址，擴建十五萬呎廠房，及於深圳舊廠重開十萬呎廠房，再配合提高生產效率，應可於05/06財政年度，增加產量。此外，集團現已於番禺現有廠址隔離，洽購約286,000呎新廠址，作價人民幣壹仟壹佰萬元，約可建三十萬呎新廠房，以滿足07/08財政年度之生產需求。現時集團手持定單可觀，如無不可逆料之因素，下半年之營業額，應可以以現有邊際利率錄得增長。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存款及有價證券約為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本期間利息開支與去年同期約1,120,000港元比較增加至約2,14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利息倍數為24倍。

以總借款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9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43），而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佔股東資金百分比則為0.3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8）。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4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時之負債比率較高，主要因為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本財政年度第一季之營業額與上年同期比較，大幅減少。但從第二季開始，特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營業額強勁反彈。銀行借貸主要作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時應收賬款約四億伍仟六佰萬元之融資。該應收賬約三億一仟四佰萬元為少於三十天之內之應收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時貸款回收後，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乃以保留盈利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信貸總額約為628,000,000港元，已動用約312,0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由於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匯兌風險很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及證券，其賬面值約為109,4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565,000港元）作為一般信貸服務及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信貸而向銀行及其他融資機構作出約六億二仟八百萬港元擔保。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6,012人，其中5,870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生意。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花紅、優先認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訓練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額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385,000	0.67	0.68	260,450
二零零五年五月	417,500	0.68	0.69	284,175
二零零五年六月	700,000	0.68	0.70	483,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	1,082,500	0.58	0.58	627,850
二零零五年九月	1,800,000	0.56	0.59	1,040,000
	<u>4,385,000</u>			<u>2,695,475</u>

而該等購回股份已全部註銷，所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已相應減低。購回股份之溢價總額已轉入儲備。而相等於購回及註銷股份面值則由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C.2之內部監控（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會計基期開始推行）及下文所述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仕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別清楚列明。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基於目前商業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董事局相信，由劉錫康先生出任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是可以接受及符合本集團之最大利益。董事局將會定期檢討這情況。
- (2)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週年大會，根據當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部份董事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本公司已在週年大會上說明將會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零六年週年大會，全部董事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韓相田先生，何厚鏘先生及陳澤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更新以符合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與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互聯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一份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財務及其他有關詳細資料，將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內刊登。

董事局

於此公告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主席），劉錫淇先生和劉錫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